

证券代码：871635

证券简称：中能北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中逸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逸”）拟与金房星晟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星晟”）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北京金房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中能”），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道北西厂区 61 号 1 层 1-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海南中逸认缴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金房星昇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2,538,634.41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额为 12,145,701.94 元。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发生连续购买或出售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次对外投资中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 490 万元，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11.89%，占期末资产净额比例 46.35%。

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需要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均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中逸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凯丰滨海幸福城 9 栋 1123 房-2

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凯丰滨海幸福城 9 栋 1123 房-2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供暖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家政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照明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洗车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赵永芳

控股股东：赵永芳

实际控制人：赵永芳

关联关系：赵永芳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金房星晟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 15A 号全球贸易之窗 1702-8 号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 15A 号全球贸易之窗 1702-8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证券投资咨询（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胡常华
控股股东：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房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道北西厂区 61 号 1 层 1-1
主营业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供暖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家政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照明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洗车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金房星晟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现金	5,100,000.00	51%	0
海南中逸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4,900,000.00	49%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南中逸认缴出资 4,900,000.00 元（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认缴金房中能 49% 的股权，实际出资约定于 2030 年 8 月 1 日之前完成。

金房星晟认缴出资 5,100,000.00 元（大写：伍佰壹拾万元整），认缴金房中能 51% 的股权，实际出资约定于 2030 年 8 月 1 日之前完成。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扩大业务领域，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能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